

清·凌廷堪 撰

凌廷堪全集

貳

紀健生 校點



安徽古籍叢書

凌廷堪全集
貳

黃山書社

元遺山年譜序

遺山先生金亡不仕幾三十年其舊都之感故君之思
幽憂慷慨之端悱惻纏綿之故不可明言者悉寓之於
詩顧其詩集分體而不編年其出處又皆散見于他書
閱之者但獵取其辭華剽襲其體格而已究未能得其
寓托之所在也乾隆四十六年辛丑歲客居揚州讀先
生之詩而愛之展卷之際身世漠不相關古今渺不相
接然而其情之可以移人者常一往而不可窮其誠之
可以動物者每三復而不能置茫茫然而來怦怦焉欲
動不自知其何心也旣而取金史本傳及文集排比而

燕樂考原卷一



欽凌廷堪次仲著

總論

隋書音樂志沛公鄭譯云周武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閒有七聲因而問之答云父在西域稱為知音代相傳習調有七種此即今日樂器相傳之七調也以其七調勘校七聲冥若合符一曰娑陁力華言平聲即宮聲也遼史樂志一曰娑陁力平聲又宮聲七調屬娑陁力旦二曰雞識宋史律志引樂隨新經作稽識華言長聲即南呂聲也遼志二曰雞識七調屬雞識旦則南呂聲當為商聲之誤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即角聲

凌廷堪全集第二冊目次

燕樂考原

序

卷一

總論

卷二

宮聲七調

正宮

高宮

中呂宮

道調宮

南呂宮

目次

五〇
四七
四四
四三
四〇

卷三

商聲七調

大石調

高大石調

雙調

小石調

歇指調

林鐘商

六二
六五
六七
七一
七三
七五

仙呂宮
黃鐘宮

五二
五五

越調 七八

卷四

角聲七調

大石角 八六

高大石角 八八

雙角 八九

小石角 九一

歇指角 九三

林鐘角 九四

越角 九六

卷五

羽聲七調

般涉調 一〇二

高般涉調 一〇五

中呂調 一〇七

正平調 一〇九

南呂調 一一一

仙呂調 一一四

黃鐘調 一一七

卷六

後論

燕樂二十八調說上第一 一二〇

燕樂二十八調說中第二 一二二

燕樂二十八調說下第三 一二三

字譜即五聲二變說上第四 一二五

字譜即五聲二變說下第五 一二七

述琴第六 一二九

述笛第七 一三〇

宮調之辨不在起調畢曲說第八 一三二

徵調說第九 一三三

燕樂以夾鐘爲律本說第十 一三五

明人九宮十三調說第十一 一三七

南北曲說第十二	一三八
聲不可配律說第十三	一四〇
表	
燕樂表	一四二

姜堯章七弦琴圖說表	一五一
燕樂合琴表	一五四
附：與阮伯元侍郎書	一五七

晉泰始笛律匡謬

元遺山先生年譜

序	一九七
卷上	一九九

卷下	二三〇
----	-----

序

樂記曰：「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又曰：「聲成文謂之音。」古之所謂「聲」者，即燕樂之十五字譜也。古之所謂「音」者，即燕樂之二十八調也。故知聲而不知音，昔人所譏焉。樂以調爲主，而調中所用之高下十五字次之，故唐宋人燕樂及所填詞，金元人曲子，皆注明各調名。今之因其名而求其實者誰乎？自鄭譯演蘇祇婆琵琶爲八十四調，而附會於五聲二變十二律，爲此欺人之學，其實繁複而不可用。若蔡季通去二變而爲六十調，殆又爲鄭譯所愚焉。後之學者奉爲鴻寶，沿及近世，遂置燕樂二十八調於不問，陋者又或依蔡氏於起調，畢曲辨之，而於今之七調，反以爲歌師末技，皆可哂之甚者。於是流俗著書，徒沾沾於字譜高下，誤謂七調可以互用，不必措意，甚至全以正宮調譜之，自詡知音；耳食者亦羣相附和，語以燕樂宮調，貿焉不知爲何物，遂疑爲失傳。嗚呼！豈唐宋人所習者亦神奇不可測之事邪？不知燕樂不用黍律，以琵琶弦叶之：琵琶四弦，故燕樂四均，一均七調，故二十八調。今笛與三弦相應，蓋以琵琶之第一弦爲黃鐘。然則今琵琶之七調，即燕樂之七宮也；三弦之七調，即燕樂之七商也。其殺聲用某字，即今之某字調也。至於七角，宋人已不用，七羽，元人已不用。蓋此二均必轉弦移柱乃得之，不適於用故也。竊謂

世儒有志古樂，不能以燕樂考之，往往累黍截竹，自矜籌策，雖言之成理，及施諸用，幾如海上三神山，可望而不可即。不然，則以今笛參差其孔，上尋律呂。夫今笛尚不能應燕樂之七宮，況雅樂乎！是皆扣槃捫籥之爲，學者將何所取徑焉？廷堪於斯事初亦未解，若涉大水者有年，然後稽之於典籍，證之以器數，一旦始有所悟入，乃以鄙見著爲燕樂考原六卷，於古樂不敢妄議，獨取燕樂二十八調詳繹而細論之，庶幾儒者實事求是之義。顛愚之識，不自意及此，或者鬼神牖其衷乎！此本孤學，無師無友，皆由積思而得，不似天文、算術有西人先導也。同志者希！書成，未敢示人，謹藏篋衍，俟好學深思者質之。倘是非不謬於古人，其於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之故，不無葑菲之采云爾。

嘉慶九年歲在甲子，七月之望，歙凌廷堪次仲序。

燕樂考原 卷一

總論

隋書音樂志：沛公鄭譯云：周武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因而問之。答云：「父在西域，稱爲知音（一），代相傳習，調有七種。」此即今日樂器相傳之七調也。以其七調，勘校七聲，冥若合符。一曰娑陁力，華言平聲，即宮聲也。遼史樂志：「一曰娑陁力，平聲。」又宮聲七調，屬娑陁力旦。二曰雞識，宋史律志引樂髓新經作「稽識」。華言長聲，即南呂聲也。遼志：「二曰雞識，長聲。」又商聲七調，屬雞識旦，則「南呂聲」當爲「商聲」之誤。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即角聲也。遼志：「三曰沙識，質直聲。」又，角聲七調屬沙識旦。四曰沙侯加濫，華言應聲，即變徵聲也。五曰沙臘，華言應和聲，即徵聲也。遼志：「四曰沙侯加濫，五曰沙臘，皆應聲。」又羽聲七調屬沙侯加濫旦。案：隋志以沙侯加濫爲變徵聲者，以七聲之次序言。遼志以七羽屬之者，以琵琶四弦之大小言也。皆以意分配而已。六曰般贍，華言五聲，即羽聲也。遼志：「六曰般贍，五聲。」案：宋史樂志，七羽之首曰般涉調。「贍」涉聲相近，「般涉」即「般贍」之轉，蓋七羽之有般涉、高般涉，猶七宮之有正宮、高宮也。七曰俟利筵，華言

斛牛聲，即變宮聲也。

遼志：「七曰俟利箎，斛先聲。」案「箎」，隋志作「箎」，「先」，隋志作「牛」，宋志又作「律」，無義可尋，未知孰是。

譯因習而彈之，始得七聲之正。

然其就此七調，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調，遼志作四旦二十八調。

以華言譯之，旦者則謂均也。

其聲亦應黃鐘、太簇、林鐘、南呂、姑洗五均，已外七律更無調聲。

案：自此以上乃蘇祇婆琵琶本法，其外則皆鄭譯之所附會也。譯遂因其所捻

琵琶弦柱相引爲均，推演其聲。

案：段安節琵琶錄：「臨時移柱乃應二十八調。」遼史樂志：「不用黍律，以琵琶

弦叶之。」皆與此合。

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應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

杜氏通典一弦琴十有二柱，柱如琵琶。

方中履古今釋疑絲音則一弦亦具七調，以隋志考之，則琵琶一弦具七調，四弦故二

十八調也。十二律合八十四調。

旋轉相交，盡皆和合。案：此所云八十四調，及遼志四十九調，皆以琵琶

轉弦移柱取之，繁複本不可施用，故後世不傳也。

蔡元定去二變爲六十調，則又爲鄭譯所愚矣。

新唐書禮樂志：

「自周陳以上，雅鄭淆雜而無別，隋文帝始分雅俗二部，雅部乃鄭譯所附會者，俗

部即蘇祇婆琵琶也。

至唐更曰部當。凡所謂俗樂者二十有八調，「皆從濁至清，迭更其聲，下

則益濁，上則益清，慢者過節，急者流蕩」。

「絲有琵琶、五弦，案：志又云：五弦如琵琶而小，北國所

出，舊以木撥彈，樂工裴神符初以手彈。

箏篴、箏；竹有箏篴、簫、笛；匏有笙；革有杖鼓、第二鼓、第

三鼓、腰鼓、大鼓；土則附革而爲鞀；木有拍板、方響，案：方響即今雲鑼。以體金應石；而備

八音」。此言燕樂之器，亦以琵琶爲首。

唐段安節琵琶錄：又名樂府雜錄。

太宗朝，「挑絲竹爲胡部，用宮、商、角、羽，案：此亦以弦之大小

爲次。竝分平、上、去、入四聲。

其徵音，有其聲，無其調」。

案：琵琶錄以平聲爲羽。上聲爲角，去聲爲

宮，入聲爲商，上平聲爲徵。徐景安樂書又以上平聲爲宮，下平聲爲商，上聲爲祉，去聲爲羽，入聲爲角，與此不同。皆任意分配，不可爲典要。學者若於此求之，則失之遠矣。

又云：「只有宮、商、角、羽四調，臨時移柱，應二十八調。」案：以隋志及通典考之，則「臨時移柱」應指琵琶而言。

唐虞世南琵琶賦：「聲備商角，韻包宮羽。」亦無徵聲，與琵琶錄同。

遼史樂志：「四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弦叶之，此燕樂之關鍵。皆從濁至清，迭更其

聲，下益濁，上益清」，「蓋出九部樂之龜茲部」云。

案：蘇祇婆，龜茲人。沈括夢溪筆談云：契丹「樂聲比

教坊下二均，凡北人衣冠文物多用唐俗，此樂疑亦唐之遺聲也」。據此，則唐之遺聲，即龜茲琵琶。

又云：「隋高祖詔求知音者，鄭譯得西域蘇祇婆七旦之聲，四旦加徵聲及二變故爲七旦。求合七

音八十四調之說，由是雅俗之樂皆此聲矣。」

馬令南唐書：「後主昭惠國后周氏，工琵琶。故唐盛時霓裳羽衣最爲大曲，亂離之後，

絕不復傳。后得殘譜以琵琶奏之，於是開元、天寶之遺音復傳於世」。據此則霓裳羽衣亦以琵琶

爲主，故白樂天琵琶行云「初爲霓裳後六么」。

宋史樂志：「唐貞觀增隋九部爲十部，案：

通典燕樂、清樂、西涼、天竺、高麗、龜茲、安國、疏勒、高昌、康國爲

十部。以張文收所製歌名「燕樂」，而被之管弦，厥後至坐部伎琵琶曲盛流于時。」案：《通典》坐部

伎即燕樂，以琵琶爲主，故謂之琵琶曲。唐人極重之，太常選坐部伎，無性識者退入立部伎，絕無性識者退入雅樂部，見

香山詩自注。

案：《隋書》音樂志明云鄭譯用蘇祇婆琵琶弦柱相引爲均，遼史樂志又云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弦叶之，則燕樂之原出於琵琶可知。以遼志校勘隋志，多互相發明。但隋志猶以五聲二變十二管附會之，而遼志直云不用黍律，更爲簡捷明顯，無疑義矣。故唐志燕樂之器，以琵琶爲首，宋志亦云坐部伎琵琶曲盛流於時，皆其證也。蓋琵琶四弦，故燕樂但有宮、商、角、羽四均，即四旦。無徵聲一均也。第一弦最大，其聲最濁，故以爲宮聲之均，所謂「大不逾宮」也。第四弦最細，其聲最清，故以爲羽聲之均，所謂「細不過羽」也。第二弦少細，其聲亦少清，故以爲商聲之均。第三弦又細，其聲又清，故以爲角聲之均。一均分爲七調，四均故二十八調也。其實不特無徵聲之均，即角聲之均亦非正聲，故宋史云變宮謂之「閏」，又云「閏爲角，而實非正角」是也。不特角聲之均，非正聲，即宮、商、羽三均亦就琵琶弦之大小清濁而命之，與漢志所載律呂長短分寸之數兩不相謀。學者無爲古人所愚可也。然七角一均，宋人教坊已不用；七羽一均，元人雜劇已不用，則亦徒存其名矣。後人論燕樂者，不知琵琶爲燕樂之原，而乃

漫於簫笛求之，無怪乎其於二十八調之說，皆茫如捕風也。夫燕樂，唐宋人皆知之，去今未遠，學者猶不能詳言其故，況三代以前之律呂哉！自隋鄭譯推演龜茲琵琶以定律，無論雅樂俗樂，皆原於此，不過緣飾以律呂之名而已。世儒見琵琶非三代法物，恒置之不言，而纍黍布算，截竹吹管，自矜心得，不知所謂生聲立調者，皆蘇祇婆之餘也，庸足矜乎？又鄭譯之前則有京房之律準，亦屬絲聲，其分寸皆不可爲律管之度。詳見余所著晉泰始笛律匡謬。

宋張炎詞源：「十二律呂各有五音，演而爲宮，爲調。律呂之名總八十四，分月律而屬之。今雅俗祇行七宮十二調，而角不預焉。」

又云：「七宮：黃鐘宮_リ，仙呂宮_リ，正宮_△，高宮_ヲ，南呂宮_人，中呂宮_一，道宮_ワ。」「十二調：大石調_又，小石調_人，般涉調_△，歇指調_一，越調_△，仙呂調_△，中呂調_ワ，正平調_マ，高平調_一，雙調_リ，黃鐘羽_人，商調_川。」

案：張氏所謂七宮者，即下文黃鐘宮、仙呂宮、正宮、高宮、南呂宮、中呂宮、道宮是也。所謂十二調者，即下文大石調、小石調、般涉調、歇指調、越調、仙呂調、中呂調、正平調、高平調、雙調、黃鐘羽、商調是也。廷堪昔嘗著燕樂考原六卷，皆由古書今器積思悟入者，既成，不得古人之書相印證，而世又罕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久之竟難以語

人。嘉慶己巳歲春二月，在浙晤錢塘嚴君厚民，出所藏南宋張叔夏詞源二卷見示，取而核之，與余書若合符節，私心竊喜前此尚未誤用其精神，於是錄其要者，以自驗其學之艱苦，且識良友之餉遺，不敢忘所自也。至於書中所云「總八十四，分月律而屬之」者，蓋兼十二律之中管調在內，其實可用者惟七宮十二調而已。他如附會陰陽損益，皆前代律呂家陳言，與燕樂無涉，則不錄。又有如梵字在其下者，乃宋時字譜，今但錄七宮十二調之譜於此，其他本書具在，亦不錄焉。

又案：燕樂四均，共二十八調，宋仁宗樂髓新經增入徵均，并二變爲七均，又每均增入中管調，共八十有四調，其實可用者唯宮、商二均而已，其餘皆借用此二均。以詞源考之，宮聲一均，第一調爲正黃鐘宮，案：此即正宮。而正角聲借之爲正黃鐘宮角，七正角皆如之。變徵聲借之爲正黃鐘轉徵，七變徵皆如之。徵聲借之爲正黃鐘正徵，七正徵皆如之。是宮徵角與變徵四均共用此一均也。而羽聲一均又即宮聲之半也。商聲一均，第一調爲大石調，而閏角聲即閏聲，宋史所謂「閏爲角」也。借之爲大石角，七閏角皆如之。是商角二均共用此一均也。然則雖有四均之名，分之則爲七均，其實祇用三均；分之則爲八十四調，其實祇用十四調，又去二高調，但有十二調。故曰七宮十二調也。此等舉世皆驚爲神聖難窮之事，張眸相向，不敢與聞者，其實切而求之，固非異人任也。張氏所謂七

宮皆在琵琶第一均，所謂十二調則在琵琶第二均與第四均也，第三均不用，以其與第二均同也。第四均亦不常用，以其即第一均之半聲也。景祐樂髓新經及詞源皆可考也。自宋以來，實學日荒，世儒又高談小學之六書、九數，窮年考證說文，推測勾股，於此等不暇深究，或徑以算數代之，故用心雖勞，而其著書終無人門處也。至於前人之書，多不知而作，於其所未解者，往往故爲疑陣，良由未洞悉其源流，不得不旁及陰陽易象以惑世而自欺，故讀其書亦無人門處也。又有粗知其意，而巧藏琵琶之根，外緣飾以律呂之名，如沈存中、姜堯章諸人者。嗚呼！不有遼史，燕樂四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弦叶之」二語，僅存於故帙，則後世亦何由而窺燕樂之端緒乎？詞源又云：「今雅俗祇行七宮十二調，而角不預焉。蓋七角一均，北宋乾興以來已不用，故南宋七宮十二調亦無七角。」據此而論，則元高安周氏之商角調、角調，爲謬誤不待言矣。

遼史樂志：「大樂聲各調之中，度曲協音，其聲凡十，曰五、凡、工、尺、上、一、四、六、當作六、四。勾、韓邦奇曰：「勾即低尺也。」合。近十二雅律於律呂各闕其一。」以姜白石集考之，十二律呂僅用合、四、一、上、勾、尺、工、凡。八字配之，而別其高下，其五、六二字以配四清聲，與此不同。

宋史樂志：蔡元定燕樂書：「黃鐘用合字，大呂、太簇用四字，夾鐘、姑洗用一字，夷則、南

呂用工字，無射、應鐘用凡字，各以上下分爲清濁。其中呂、蕤賓、林鐘不可以上下分，中呂用上字，蕤賓用勾字，林鐘用尺字。其黃鐘清用六字，大呂、太簇、夾鐘清各用五字，而以上下緊別之。「此其取律寸律數、用字紀聲之略也。一宮，上字配仲呂，說見後。二商，尺字配林鐘。三角，工字配南呂。四變爲宮，凡字配應鐘。五徵，合字配黃鐘。六羽，四字配太簇。七閏爲角，一字配姑洗。五聲之號與雅樂同。惟變徵以於十二律中陰陽易位，故謂之變；四變爲宮，本變徵聲，因以凡字配應鐘，故名爲變宮，非真陰陽易位也。述者不得其解，遂有此論。今爲指出本原，其淺近如此。變宮以七聲所不及，取閏餘之義，故謂之閏；七閏爲角，本變宮聲，因以一字配姑洗，故云七閏爲角，三爲角，七又爲角，故曰閏也。四變居宮聲之對，故爲宮；此不得以變徵爲變宮之解，而強爲之說。俗樂以閏爲正聲，姑洗非變律，故以爲正聲。以閏加變，故閏爲角，一字配姑洗角聲，故曰以閏加變。而實非正角。段安節《琵琶錄》以小石角爲正角。小石角者，南呂角也，唐人以南呂配工字，是工字即角聲矣。此其七聲高下之略也」。

宋沈存中《夢溪筆談》：「十二律并清宮當有十六聲，今之燕樂止有十五聲。蓋今樂高於古樂二律以下，故無正黃鐘聲，只以合字當大呂，猶差高，當在大呂、太簇之間，下四字近太簇，高四字近夾鐘，案：《補筆談》又以高四配太簇，故燕樂以夾鐘爲律本，而其古今律呂異名之故，則仍以太簇爲主也。下一字近姑洗，高一字近中呂，上字近蕤賓，勾字近林鐘，尺字近夷則，工字近南呂，高工字近無射，六字近應鐘，下凡字爲黃鐘清，此處疑有誤。其錦案：馬元調重刻本「下凡字爲黃鐘清」下有「高凡